联合国 S/PV.5601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一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六〇一次会议

2006年12月20日星期三下午12时15分举行
纽约

主席：	纳赛尔先生	（卡塔尔）
成员：	阿根廷	马约拉尔先生
	中国	李克新先生
	刚果	伊奎贝先生
	丹麦	洛伊女士
	法国	德里维埃尔先生
	加纳	克里斯蒂安先生
	希腊	瓦西拉基斯先生
	日本	大岛先生
	秘鲁	查韦斯先生
	俄罗斯联邦	克尼亚泽夫先生
	斯洛伐克	姆利纳日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斯顿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马农吉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威尔科克斯女士

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06-67221 (C)



下午 12 时 1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2006/972，其中载有 2006 年 12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文。

在本次会议上，我们将听取下列人士通报情况：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问题的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塞萨尔·马约拉尔大使；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埃伦·玛格丽特·洛伊大使；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问题的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关于苏丹问题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阿扎曼蒂奥斯·瓦西拉基斯大使；安全理事会第 1636（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的非正式工作组及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主席大岛贤三大使；以及代表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发言的图瓦科·马农吉大使。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问题的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塞萨尔·马约拉尔大使发言。

马约拉尔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想首先提及制裁卢旺达委员会。2006 年期间，我荣幸担任了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问题的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

正如安理会所知，根据第 1011（1995）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第 918（1994）号决议第 13 段针对向卢旺达政府出售或供应武器及有关物资实施的限制已于 1996 年 9 月 1 日取消。然而，各国仍有义务遵守针对向非政府部队出售或供应将在卢旺达使用的武器及有关物资所施加的限制。在我担任主席期间，该委员会没有受到任何违反各项制裁规定的报告。这并不意味着没有任何违反情况，但是没有证实。这就是为什么我要强调任何军火交易都必须向我们报告，特别鉴于现在没有具体的监测机制可确保武器禁运得到有效执行。因此，该委员会工作完全依靠各国和各组织报告任何违反武器禁运的情况。

主席先生，我要通知你，2006 年期间该委员会举行了各种非正式磋商，而在 2006 年 4 月 25 日、8 月 10 日和 11 月 3 日的非正式磋商中，该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的委员会主席 2006 年 3 月 10 日给我作为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的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一封信。刚果民主共和国制裁委员会主席在信中强调，有向卢旺达政府进出口军火的情况。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报告曾指出，这些交易应属于第 1011（1995）号决议第 11 段规定范围。该决议要求各国把对卢旺达政府转让的任何军火告知制裁卢旺达委员会。

今年 11 月 10 日，我以制裁卢旺达委员会的名义给制裁刚果民主共和国委员会主席回信指出，1996 年 9 月 11 日制裁卢旺达委员会发布新闻，说明各国不再有责任报告自其领土向卢旺达政府出口军火和有关物质，而且卢旺达政府也不再有义务报告军火和有关物质的进出口。1996 年制裁卢旺达委员会在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又重申了这项谅解，该报告载于文件 S/1997/15。

我要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报告中提到的国家不向该委员会报告向卢旺达政府转让军火，

其做法与制裁卢旺达委员会的理解是一致的。这样解释可能令人难以理解，因此我再重复一遍。我要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报告中提到的国家不向制裁卢旺达委员会报告对卢旺达政府转让军火，它们这样做所依据的理解与制裁卢旺达委员会的理解是一致的。

最后我要指出，目前委员会正在修改有关按照第 1011（1995）号决议第 11 段通知今后对卢旺达政府的军火转让的程序要求。根据我的经验和该委员会 2006 年的讨论情况，特别是根据我们所进行的非正式磋商的情况，我要告诉安全理事会，该委员会现在仍然无法就有关对卢旺达政府转让军火和有关物质的通知要求处在什么状况这一问题达成共识。在这方面，我要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第 1011（1995）号决议第 11 段规定的通知要求并未明确有效期限。我谨以制裁卢旺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请安理会就此项要求的未来地位作出决定。我建议，我们既应当考虑卢旺达目前的和平与稳定局势，同时也要考虑到武器转让对大湖区的影响。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埃伦·玛格丽特·洛伊大使发言。

洛伊女士（丹麦）（以英语发言）：我谨以即将离任的反恐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和制裁利比里亚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向安理会通报。

我接任反恐委员会主席时，反恐委员会正在等待新的支助结构，即反恐委员会执行局配备人员和开始运转。这些新资源令该委员会更有机会通过履行其监测和推动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工作的任务，取得更大成果。评估有效性的衡量尺度一直是会员国执行这项决议的程度。

该委员会曾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是从摆脱看似无休无止的报告，转而成为更加着重具体执行。现实的情况是，各会员国因为不了解该委员会是如何使用它们所提供的情报的，应而不太愿意与该委员会合作。过去的情况似乎是，提供情报结果只能导致要求提供更多的情报。该委员会现在已采取重大步骤，避免要求各国提供更多的报告。今后该委员会将不再一直要求各国提供报告，而是与有关国家分享该委员会对每一个国家执行情况的分析。

各国应当向该委员会通报任何新情况。无论查出何种漏洞，都将被视为执行过程中的缺点，直至该国向该委员会提供文件，表明它已采取步骤确保已弥补这些漏洞。

该委员会还就如何加强其作为技术援助促进者的作用问题开展了大量工作。该委员会认识到，能够而且应当在该领域做更多工作。就个人而言，我感到不满意的是，会员国的援助请求仍未得到答复，而且可报告的实际成果又如此之少。安理会成员将在反恐委员会今天作为文件为 S/2006/989 发布的报告中看到这一点。

访问各国已成为该委员会的一个常用手段。我愿感谢接待此类访问的国家。我鼓励各国与反恐执行局合作，确保访问导致加强执行，其中包括通过确定优先事项和确保采取全面的后续行动。

最后，我们扩大了与更多区域组织的合作，制定了最佳做法，并概述了各国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情况。将各国执行第 1371(2001)号决议所涉人权问题纳入该委员会工作也已成为惯例。

最后，反恐怖委员会在反恐执行局的支持下，大有潜力成为各国在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方面的关键伙伴。这将要求该委员会对反恐执行局给予适当指导，反恐执行局采取积极做法，以及适当尊重各委员会以及反恐执行局的授权。

我现在要就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利比里亚制裁委员会谈几点看法。

在我担任利比里亚委员会主席期间，在经过民主选举产生的利比里亚政府于 2006 年 1 月上台后，该国局势出现了好转。安理会可以通过使用定向制裁，为有关各方改弦更张以利和平创造强有力的动力。身

为全面政策一部分的利比里亚制裁制度就是这一积极影响贴切的例证。

两个月前，安理会决定不恢复木材制裁，原因是利比里亚已通过必要立法，确保来自木材的收入不会再助长冲突，而只会造福利比里亚人。我认为，该委员会在监测取消制裁条件方面所开展的工作，特别是第 1689(2006)号决议的具体措辞，对于确保迅速通过有效立法发挥了关键作用，表明了安理会的决定能够如何直接影响当地局势。

不幸的是，安理会将不得不延长钻石制裁。但我相信，这种延长将继续作为改革的工具，使利比里亚能够符合金伯利进程的规定，并在今后六月内取消禁运。

专家小组——该委员会在当地的日常耳目——的价值决不可低估。当前的利比里亚问题小组已对制裁历史情况有了深入了解，这让该委员会和该国政府都从中受益。该国政府还获益于专家的建议。这就是为何我希望安理会将于今天下午延长该小组的任期。在这方面，我呼吁对任命专家小组的行政程序采取建设性态度，以确保这些程序有助于其目的并加强机构记忆。

作为该委员会主席，我的目标是确保利比里亚的积极事态发展也导致个人制裁出现调整。我与约翰逊·瑟里夫总统进行了几次讨论，包括在我今年 4 月份的访问期间。上周有一人被除名——这是自名单确定以来被除名的第一人。这向利比里亚和国际社会发出了一个关键信息，即该委员会愿意根据新情况对名单进行修订。我希望，在我离开委员会后，还会有更多人被除名。

在这方面，我要强调我国代表团的一贯立场，即改进后的、符合正当程序原则的除名程序将大大加强任何制裁制度的可信度和有效性。昨天通过的第 1730(2006)号决议朝着正确方向迈进了一步。如果我继续担任制裁（委员会）主席的话，我会建议在该决议基础上制定新准则，还会将利比里亚委员会允许在特殊情况下个人直接申诉这一既定做法发扬光大。

最后，我要提醒所有会员国，它们有义务执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制裁。在利比里亚问题上需要做更多工作，特别是在次区域，以防发生明目张胆地违反旅行禁令的行为，并执行冻结资产的规定。然而，与此同时，从更泛泛的角度来说，安理会在作出和宣布决定时，必须要保证这些决定能够为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切实执行。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洛伊大使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马约拉尔大使发言。

马约拉尔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在我担任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任期结束之前，我愿以我个人身份与安理会成员谈谈一些看法。这两年对于我、委员会和阿根廷来说都是重要的两年。主持该委员会工作是我的职业荣耀，也是一项挑战。

根据监测小组的第六次即最后一次报告，基地组织在伊拉克等地的威胁有所下降；不幸的是，由于根本性的政治原因，这种威胁在其它地区仍保持着同样的水平或是有所增加。与此同时，基地组织似乎正在采用更加复杂的手法开展活动，其在北非、亚洲和西方文明内部的活动就是这种情况。

我们在安理会认识到，而且参加安理会访问团的人也可以作证，阿富汗的局势越来越严峻。在那里，塔利班的叛乱越发激烈，数量也不断增多。它与贩毒活动结为同盟，而贩毒导致了恐怖主义、暴力和腐败的恶性循环。我们个人认为，可以更好地利用制裁制度，提出更多的请求，将基地组织成员列入名单或是充分反映塔利班在阿富汗的组织结构。更显著地区别对待这两份名单，可能有助于更突出塔利班的列名和除名问题，并对该国复杂的政治和军事进程产生更有效的影响。我愿指出，这是个人意见，而非该委员会意见。

我们相信，如果我们欲使反恐斗争富有成效，我们就必须一致行动。我们还必须充分尊重人权。我相信，这是道义的必需，并在 2005 年《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中都重申了。阿根廷过去两年以那种不偏不倚方式主持委员会工作作为目标。我们作出了各种努力以求公正，同时容纳本委员会各成员的各种立场，一直修正我们自己的立场以求协商一致。

我要强调指出的是，为将新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字加入综合名单，我们已增加了更多鉴别要素，从而在改进名单质量方面取得重大进展。监测队继续在这方面开展富有意义的工作，尤其是有关阿富汗的工作。

重新谈判和改进该委员会的指导方针这一进程一直都颇为艰巨和复杂。就在几天前，我们得以就关于列名问题的新编第 6 章达成协商一致。我认为，这可视为一项重大进展。

从今以后，我们敦促各国向将被列入名单的潜在个人或实体之居住国或国籍国进行咨询，以便查找更多信息。列入该名单必须以案例陈述为基础，并具备一系列合理的要素或证据。该指导方针中加入了改进透明度和公开性的新规则，例如使用封面和修订条款。

昨天，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730（2006）号决议，它源于一些安理会成员关于在秘书处建立一个联络中心的提议，在那里，被列入名单的个人或实体可请求从名单中除名，并陈述理由。我要再次感谢该委员会所有成员积极参加那些困难的谈判。

包括阿根廷在内的一些国家，也很想在独立修订机制等方面取得更大进展。但我们必须现实一点并且理解，这一制度正在不断演变之中，变化不断以求完善状况。我认为，执行经修订的指示和新的联络中心制度将使我们看到该制度在这些新规则的运作方面有所改善。我们期望，制裁制度在将来会继续得到改进。安理会和该委员会必须透明和开放地对待国际社会为加速采取行动而要求作出的必要调整。

协商一致往往会减缓我们的步伐，但我们不应该放弃努力。暂缓问题的清单因此会有所减少。让我们不要忘记，尽管列入名单的个人在若干受指控案件中被以某种方式打上了烙印并被孤立了，但主要问题是那些将会或打算实施恐怖行径的个人还没有被列入名单，我们甚至于不知道他们的下落。在这方面，各国应该，而且往往能够查出这些个人和实体，从而有可能将他们加入名单。

访问不同国家和国际组织是该委员会主席开展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该委员会成员、监测队和秘书处访问了德国、布鲁塞尔的欧洲各机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设在维也纳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以及乍得、尼日利亚、叙利亚、日本、土耳其、沙特阿拉伯、也门、卡塔尔和印度尼西亚。我参加了中东和北非国家情报和安全首脑区域会议。我认为，这些会议非常重要，在将来必须继续进行，因为反恐官员在外地举行会晤，交流具体情报，畅谈自己的看法和关切事项，并向该委员会提供新情况。这些会议使我们直接从全球角度了解情况，是打击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斗争取得成功的关键组成部分。

我还要高兴地强调签署和有效执行与刑警组织的协定。该组织作为一个多边机构对打击犯罪和恐怖主义至关重要。通过该委员会和监测队开展合作的积极经验导致通过了第 1699(2006)号决议。这一决议还将合作扩展到其他制裁委员会。

关于修订列名和除名指令的复杂谈判使我们今年未能按照安理会成员各种立场以我们本应采取该问题所要求的果断和及时方式处理代表基地组织将因特网用于犯罪的问题。众所周知，大约 5 000 个网站每天都在散发恐怖主义信息。这些网站还用作协调各个网络，招募新成员，和募集资金。

对许多受恐怖主义影响国家，尤其是中东国家的情报和安全官员来说，恐怖组织基地组织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是必须解决的最紧迫和最敏感的问题之一。该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必须解决这一问题，它包括了不同的方面，例如扩大制裁制度或向各国政府提出所提

的建议。此外，我们也可以采用新技术来阻止恐怖主义扩展及其宣传。

我们已试图与联合国会员国保持积极和定期的对话。为此目的，我们将举行公开会议，并邀请所有关心的国家前来参加该委员会会议。我们认为，那些并非委员会成员而又必须执行制裁措施的国家，以及那些遭受恐怖主义麻烦的国家将来应尽可能充分利用这些机会。

我要在安理会强调的是，没有监测队始终不渝的支持，该委员会主席就不能完成其任务和该委员会也不能适当地履行其职能。我要诚挚地感谢理查德·巴雷特先生及其整个团队的高度职业精神、判断和坚定支持。此外，我的工作，以及同样主持该委员会工作的顾问马尔佩德和秘书肯德尔的工作每天都得到秘书处班子的支持。我国代表团认为，本组织会员国和安理会成员必须继续向监测队和秘书处提供充足的财政、人力和技术资源，以便它们能继续确保该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能并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

制裁是打击基地组织的一种重要武器。如果不解决同样也滋生基地组织恐怖主义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原因，1267 委员会的重要工作将是不够的。因此，如果想要取得成功（我想我们大家都希望如此），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就应该加倍努力，在中东地区实现公正的和平和该地区的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特别是阿富汗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国际恐怖主义如今是对人类最大的、新的威胁之一。如果说我们带着在包括科学技术在内多个领域，特别是经济领域中取得的巨大成就进入二十一世纪，那么这种成就是我们大家一致努力的结果。一些人通过野蛮手段来表现他们的挫折感并企图实现他们的目标，其中包括杀害平民、摧毁国家和在国家之间挑拨离间，我们对这种做法难以理解。

我们联合国这个组织在过去 60 年里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现在，它的任务是打击和预防国际恐怖主义。这就是我为什么对有机会参与此种努力感到荣幸和骄傲的原因，即使参与的时间有限。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马约拉尔大使所作的重要情况通报，并感谢他在担任委员会主席期间所作的努力。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问题的第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问题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阿扎曼蒂奥斯·瓦西拉基斯大使向安理会通报这三个机构的工作情况。

瓦西拉基斯先生（希腊）（以英语发言）：我要借此机会向大家阐述一下对本人有幸在过去两年里担任主席的两个制裁委员会，即科特迪瓦制裁委员会和苏丹制裁委员会的一些个人看法。作为过去一年期间关于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主席，我还要向安理会介绍该工作组在这段时间里的工作情况。在此期间，工作组顺利完成了其当前的任务。

我首先谈谈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14 段所设关于科特迪瓦问题的制裁委员会。科特迪瓦境内正在发生的冲突一直是安理会过去两年来所关注的核心问题。安理会就这一冲突问题通过了一系列的决议，并且将制裁作为一种工具来支持和平进程以及重要区域倡议，特别是非洲联盟以实现该国和平与民族和解为目的的区域倡议。

通过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实施的定向措施包括对那些所采取的行为严重破坏和平进程或侵犯人权或通过媒体煽动仇恨的指定人员和实体实施武器禁运、旅行限制和资产冻结。这些措施后来经安全理事会的新决议得到加强，特别是第 1643（2005）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该决议尤其对进口来自科特迪瓦的所有毛坯钻石实施禁运。

该决议还规定，对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和法国军队行动自由设置的任何障碍，以及对联科行动、法国军队、选举事务高级代表或国际工作组的任何袭击，都对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构成威胁。还设立了一个负责监测这些定向措施执行情况的专家组。

正如我早些时候所说的那样，安理会对在科特迪瓦进行定向制裁的主要关切一直是制裁对和平进程的影响问题。尽管根据第 1572（2004）号决议采取了一些措施，但直到 2006 年 2 月非洲联盟和调解人要求停止采取任何会对和平进程产生负面影响的行动之前，委员会并没有确定需要制裁的任何个人。

但在 2005 年 9 月爆发针对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暴力之后，委员会于 2006 年 2 月 7 日在协调一致的基础上将三个人列入其定向制裁名单。这一行动的目的是要帮助恢复该国被上述事件严重破坏的和平与稳定，并避免在今后出现令人不安的干扰事件。

应该强调的是，这一决定是不得已而作出的，因为此前安理会若干次向冲突各方发出警告说，它不会容忍危害和平进程的行为；并且非洲联盟关于对实施制裁的必要性和时机的上述立场也有了转变。

另外，我本人在 2005 年 10 月对科特迪瓦进行了一次访问，这次访问事前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批准，其目的是向科特迪瓦各方施加压力，迫使他们履行有关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中所规定的义务。我与签署这些协定的各方以及国家官员、国家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进行了会谈。在这些会谈期间，我向他们解释了定向制裁的真实目的和安理会对有关举行选举的政治事态发展的关切。我明确表示，委员会准备立即针对所有不执行这些协定和煽动仇恨或暴力以及侵犯人权的人执行这些措施，并且一视同仁。

尽管针对上述个人的措施对当地的形势起到了短期的平息作用，但暴力又在该国境内再度出现，而且，尽管非洲联盟作出了许多努力，但该国的政治局势还是陷入新的僵局。有关科特迪瓦的各种报告，如秘书长的报告，以及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关于监测武器禁运和关于监测通过媒体公开煽动仇恨和暴力的每月报告也都证明了这一点。这些报告已将上述局势的责任人确定为定向措施的实施对象。

但制裁委员会成员并没有对作出决定和将新的个人列入其制裁名单形成必要的一致目标和政治意愿。

关于武器和钻石禁运，第 1643（2005）号决议所设专家组发表的报告经过了精心的草拟，而且内容具体。我赞扬专家组在工作方面表现出的专业精神。该专家组的最后报告（S/2006/735）虽没有发现严重违反武器禁运的证据，但还是列出了其认为可能被用来违反制裁的一些问题。

还有一点必须指出的是，专家组对一个犯罪网络利用国际快递公司将小武器和弹药进口到科特迪瓦境内的问题进行了调查。专家组发现，不断有证据表明，科特迪瓦生产钻石，而且钻石被非法出口，特别是向加纳和马里出口。关于在 2006 年 2 月被列为定向制裁目标的三个科特迪瓦人，专家组认为，在专家组进行视查时，邻国并没有向它们设在边检站的地方当局通报被定为制裁对象的科特迪瓦人的情况。

最后，专家组建议，应当审查联科行动的武器禁运视察进程，改进其方法。联科行动确认，它已采取步骤，改进视察进程。在这一方面，我希望表明，制裁委员会成员——我衷心感谢他们的工作、合作和支持——总的说来一致同意专家组的建议。委员会决定针对专家组的意见和建议，在它已商定采取的行动基础上继续开展工作。

科特迪瓦的冲突现在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和更关键的阶段。重要的是，在这段最后的过渡期间，各方均需显示执行路线图和引导国家在 2007 年 10 月前进行公正选举的政治意愿。这是保证持久和平与稳定的唯一途径。科特迪瓦各方必须避免采取任何损害和平与稳定路线的行动，拒绝暴力和恫吓，全力采取具体步骤，毫不拖延地执行路线图。制裁措施如果善加利用并得到该地区所有国家的支持，将成为一个有益手段，可以帮助科特迪瓦摆脱目前危机。

此外，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的政治意愿在执行安理会自己的决议方面也是不可或缺的。这关系到它们支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心，也关系到安全理事会自身的信誉。

我现在谈谈按照第 1591（2005）号决议设立的制裁苏丹委员会，它对违反武器禁运，阻碍和平进程，

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应对进攻性军事飞越负责的个人实施目标明确的制裁。

我认为，执行第 1591（2005）号决议的问题不可以脱离整个达尔富尔问题和这场危机的复杂性，孤立地来看待。制裁委员会深入讨论了其专家小组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三份报告，仅通过了专家小组建议中的若干建议。

在同专家小组就其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进行非正式磋商期间，委员会积极参与了互动式讨论。最新报告载有关于不断恶化的人道主义危机和继续攻击平民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信息。报告还提供了关于冲突各方严重违反武器禁运的情况。

武器和军用物资在没有按照决议要求得到制裁委员会正式批准的情况下转入达尔富尔。此外，由于苏丹的边界管制不力，武器由邻国乍得运入达尔富尔北部和西部，严重威胁达尔富尔和整个地区的和平与安全。《达尔富尔和平协议》没有得到执行，因为并非所有叛乱团伙都签署了该协议，金戈威德民兵以及其他叛乱团伙和民兵公然违反该协议，尚没有解除武装。人们还明确表示担心，《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签署者将动用武力执行该协议，给无辜平民的生命带来严重后果。

专家小组一如既往，在其自身搜集信息和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非盟特派团）、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和非政府组织所提供信息的基础上，向制裁委员会提交了它的调查结果，涉及制裁委员会不妨考虑认定为制裁目标的具体个人。根据专家小组的结果，这些个人被指称违反武器禁运，妨碍和平进程，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进行进攻性军事飞越。他们的名字已经列入专家小组第三份报告的机密附件中。这引起了委员会一些成员的关注，他们强调，专家小组应考虑到政治敏感性，并进一步与目前解决达尔富尔局势的外交行动保持一致。然而，其他成员认为，专家小组提出了一份高质量的报告，尽管它是在动荡不定的环境下开展工作的。

与此同时，安全理事会第 1713（2006）号决议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要求任命第五位专家。委员会成员关于专家小组建议的意见分歧，在确认应列为制裁目标的个人问题上同样存在。到目前为止，由于在作出决定和将个人列入名单时，缺乏必要的一致目的和政治意愿，制裁委员会成员尚未在清单上列入任何个人。

有四人已被列为制裁目标——禁止旅行并冻结资产，但他们不是由制裁委员会认定的，而是由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4 月 25 日通过的第 1672（2006）号决议认定的。但该决议并没有充分载明所列入个人的认定因素，尽管其指导方针中作出了有关规定。人们表示担心，这或将给会员国执行目标明确的措施带来麻烦。为解决这些关注，委员会随后在其网站上公布了常规制裁名单，其中包括委员会所掌握的有关四名个人的补充信息。

我还要强调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与非洲联盟（非盟）和非盟驻苏特派团继续合作的重要性。在这一方面，我回顾委员会主席、专家小组和非盟之间曾进行书面和面对面的交流。

达尔富尔成千上万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状况明显恶化。《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和其他停火协议继续遭到违反。只有通过一系列强有力措施，包括已经着手实行的一些措施，例如加强非盟驻苏特派团，才能解决人道主义危机。

制裁必须成为全面解决办法的一部分。制裁措施只有获得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全力政治支持，才能产生效力。安理会应当有能力执行其自己的决定，并应努力化解更为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及其在整个地区的蔓延效应。在这一方面，制裁可成为一种有力武器，但只能是安理会成员之间协商一致的结果。

我认为，委员会主席应更频繁地出访各有关国家。主席只要显示其存在，必然会产生更大影响。身在纽约作决定是一种行动方式，但我认为，这种方式效率较低。

我现在向大家介绍关于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情况。我担任了 2006 年该工作组主席。该工作组按照赋予它的任务，即就提高联合国制裁行动的效率制定一般性建议（S/2000/319），经过其成员长达一年的艰苦工作，圆满履行了目前的职责，就制裁的各个方面核可了一些极为重要的最佳做法。

这些成果反映在已经成为安理会文件的工作组报告中，其中载有非正式工作组通过的关于制裁的设计、执行、评估，后续行动，委员会工作方法、监测和实施的最佳做法，以及专家小组工作方法标准和报告格式。我很高兴地指出，安理会在通过今天上午提交它的决议草案时，还将对本报告作出批准。我认为这些事态发展意义非常重大，因为它们显示了安理会改进制裁制度，尽可能提高其效率的决心和意愿。

近来，安理会非常频繁地使用制裁手段，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目标明确的制裁是一种非军事手段，安全理事会今天用它来处理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例如恐怖主义，或用它来执行和平协定。它们的目标是针对其行为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政治领导人和其他非国家行为者，以施加压力，改变总体行为。此类措施，如果得到有效运用，要比安理会以往实施的一般性经济或贸易制裁更可取，因为它们直接影响决策者，产生的人道主义代价最小。制裁还可阻止此类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持续下去。

因此，定向制裁必须遵守安全理事会在决定实施制裁时应该执行的某些原则和标准以及安理会各制裁委员会和协助它们监测定向措施执行情况的专家组也应该执行的某些原则和标准。例如，这些原则和标准包括关于制裁对象个人和实体识别资料的准确性，关于将其姓名或名称列入名单或从名单中删除的公正和明确的程序，使用最高证据标准证实专家组在拟定其报告时所作的结论等。

此外，安理会必须在实施制裁前根据现有的具体情况，确认这种手段是否是应实施的适当手段。此外还应该评价定向制裁可能产生的人道主义后果。

定向制裁的执行也是这些措施效力的一个重要因素。制裁越能得到执行，它们对制裁对象产生的影响就越大。与此同时，对执行制裁负有首要责任的会员国尤其是邻国必须为此种执行采取适当措施。

最后我认为，对定向制裁达成的国际和区域共识越大，制裁对象越有可能遵守此种措施。我们近来看到，安全理事会成员不支持的定向措施，就没有得到国家或非国家制裁对象的执行。

安理会将认可的非正式工作组采用的最佳做法，是为更透明、公正和有效执行制裁制度迈出的重要一步。安理会采用这些最佳做法以及各制裁委员会和专家组一致和统一地执行这些做法，将提高制裁效力，并提高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合法性。

我要提及工作组商定的要点之一：在安理会日渐加紧实制裁制度并设立委员会和专家组之时，必须确保秘书处有必要的资源有效地开展其工作。

最后，我要感谢工作组所有成员以及我自己的工作班子在使这一重要工作取得成果时体现了奉献、敬业和合作精神。我还要感谢秘书处成员在我们任期内提供了支持和咨询意见，尤其是感谢罗林·里查德-马丁女士、詹姆斯·萨特林先生、塔蒂亚娜·科西奥女士以及与他们共事的所有其他同事。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瓦西拉基斯大使作了全面通报。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第 1636（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安全理事会文件和其它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主席大岛贤三大使发言。

大岛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以即将离任主席的身分，向安理会成员简要介绍我有幸在日本在安全理事会本届任期内担任其主席的安全理事会两个附属机构的工作情况。

首先，我要谈谈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该工作组是在 2001 年因安理会希望加强与出兵国合作而设立

的。在工作组于 2001 年开始工作时，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已达到了相当大的规模。当时有 15 个维持和平特派团，部署了 39 000 名军事和警察人员，预算 26 亿美元。但是，近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急剧增加，人员人数和预算经费都远远超出预料。截至 2006 年 10 月底，维持和平行动部支助的特派团的数目已达 18 个，有 8 万多名部队和警察，预算经费超过 50 亿美元——这几近联合国经常预算的三倍，而且这种预算看来甚至还在不断地进一步增加。最近，科菲·安南秘书长在公开发言时表明，维持和平人员的人数在不久的将来将增加到 120 000 人至 140 000 人。

如果没有会员国在人员和财政援助以及在政治方面作出的坚定承诺，就不可能维持此种规模的行动。为了获得广泛会员国的合作和支助，就必须尽可能地确保这一进程的透明度以及关键利益有关者的参与，以便适当地了解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和平领域的活动情况，在建立新的行动或改变现有特派团任务规定时更是如此。

正是铭记这一点，我们感到必须振兴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因为该工作组可提供与出兵国、财政捐助者和其他重要利益有关者以及与秘书处进行密切和互动对话的机会，从而成为促进安理会成员与其他有关会员国更好地开展互动的有效论坛。

安理会面前载于文件 S/2006/972 的工作组报告叙述了工作组在过去两年期间开展活动的情况。在建立一个新特派团时举行了一些会议，例如在 2005 年 2 月建立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时就举行了此种会议，并在改变特派团任务规定及其结构时也举行了会议，例如今年早些时候举行的关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的会议就是这样。有些会议讨论了影响特派团能力及其工作人员安全保障的行动问题，例如在厄立特里亚限制埃厄特派团行动自由时就举行了此种会议。工作组还开会讨论需要会员国特别重视的某些具体问题，例如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重点放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并讨论了特派团间的合作和协调问题，重点是部署在非洲的三个特派团：驻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和科特迪瓦的特派团。

报告随后提出了使工作组的工作更富有意义和更切实有效的若干项建议。我要强调我认为最重要的几点。

报告的建议之一是鼓励在建立新特派团时，或在延长涉及其任务规定、结构或规模重大变化的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时举行会议，邀请出兵国和其他重要的利益有关者与会。我再强调也不会过分的是，安理会在建立新特派团或改变现有特派团任务规定时必须与重要的利益有关者交流意见。在继续扩充维持和平行动的规模、性质和预算时，如果安理会要确保重要的利益有关者有此种意愿并予以通力合作，与它们开展对话是关键。

第二，工作组在处理影响特派团行动的问题时应灵活行事。报告建议，在出现影响特派团人员安全保障的危机以及从维持和平向建设和平过渡之时，也在为了处理具有超出某特派团范围的广泛影响作用的问题时，工作组应与出兵国和其他重要利益有关者举行会议。

第三，工作组会议的形式应尽可能灵活，必要时应举行专家级会议。

第四，在讨论在某个特定国家局势从维持和平向建设和平过渡的问题时，工作组应该铭记，如果建设和平委员会决定处理所涉国家的事项，这种讨论可能有助于该委员会的工作。

第五，人们感到适当的是，在工作组处理具体问题例如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时，应该在某个具体的特派团或几个特派团的情况下而不是以总体政策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因为这种方式属于大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这种重点突出的做法有助于解决审议中的具体问题。

第六和最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应当保持适当水平的交往，尊重彼此的权力和授权。这就是为什么我

们认为，工作组同大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主席团定期接触是重要的。

最后，我谨再次强调，工作组的主要目标是促进安全理事会成员、出兵国和其他主要利益相关者以及秘书处之间的相互了解。

从这一点出发，请允许我以我本国的身份发言。日本打算在今年底我们离开安理会之后继续同工作组合作。我希望，作为主要利益相关者之一，我们同其他利益相关者将继续有机会在安理会作出有关维持和平的重要决定时发表意见。

我现在谨以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身份，谈谈工作方法问题。

今年初，安理会同意重振其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工作组，认为有必要进一步改善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程序。这也符合 2005 年《首脑会议结果文件》第 154 段体现的更广大会员国对这一问题的关切和强烈兴趣。我们的领导人在《结果文件》中指出，安全理事会应当继续调整其工作方法，以便让非安理会成员的国家更多地参与其工作，从而加强它对成员的责任制，并增加其工作的透明度。

今年早些时候商定，作为重振努力的一部分，应当首先改变本工作组主席的运作方式。安理会决定不采取每月轮流担任主席的老做法，而是指定一位任期为几个月的主席。这一改变的好处是工作组更容易以更加集中和一致的方式运作。日本被任命为主席，任期到 6 月底为止，这项任命后来被延长到今年 12 月底。

在 2006 年 3 月和 7 月之间，工作组举行了 11 次会议，审查了有关两类问题的各项建议。第一组问题涉及安理会本身的内部工作，以便提高其效率。

第二组问题涉及安理会同非成员的关系。经过讨论之后，工作组拟定了将提交安理会批准的一系列建议。为了便于参考，这些建议包括已经确定的工作方法，其中一些早在 1993 年就已经确定，以及新商定或更新的改进措施。安理会最终批准了载于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项说明（文件 S/2006/507）的工作组的各项建议。

在下半年里，工作组继续进行主要关于两个问题的讨论：第一，举行阿里亚办法会议的程序，以及第二，促进主席说明中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方法。

关于举行阿里亚办法会议，这是一些年来的做法，安理会成员在 2006 年 9 月请工作组讨论举行这种会议的适当方法，认为有必要在这方面作某些澄清。根据这项请求，工作组举行了两次会议，就阿里亚办法会议的举行达成了共同的谅解，我现在将作口头说明。有四点内容。

第一，鼓励安全理事会成员按照文件 S/2006/507 中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的第 54 段排定阿里亚办法会议，并参加这些会议。

第二，2002 年秘书处编写的阿里亚办法会议背景说明的内容对阿里亚办法会议目前和以往做法进行了有益的描述，并鼓励各成员把背景说明当作指南，而不影响阿里亚办法会议的灵活性。

第三，鼓励召集阿里亚办法会议的安全理事会任何成员精心组织会议，以维持其非正式性质。

第四，召集阿里亚办法会议的安全理事会任何成员应当把计划的程序通知所有与会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并通知参加会议，并鼓励召集成员早日提前通知。

这就是关于阿里亚办法会议的四点内容。

关于提倡和执行说明中所载的各项建议，主席感到编写一份非文件是有益的，其中将重新编排各项商定的建议，以便利安全理事会主席和附属机构成员等预期用户进行参考。该非文件已经分发给安理会成员，并将列入秘书处编写的通报材料，以备今后安理会的新成员查阅。

此外，日本正在编写有关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手册，其中包含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正式文件，包括以手册形式印发的主席说明和暂行议事规则。该刊物本身不是正式文件，在人们发现这种手册的用处和

安理会决定以后作为秘书处刊物印发该手册之前，或是诸如此类的情况，日本常驻代表团将作为临时措施单独负责印发该手册并分发给任何感兴趣的人。

我关于文件问题工作小组的工作的报告到此完毕。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大岛大使全面的通报。

我现在请图瓦科·马农吉大使发言，他将代表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发言。

马农吉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代表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马希格大使就该委员会的工作向安理会发言。

安理会成员记得，自 2003 年 6 月钻石制裁结束以来，委员会的授权完全载于第 1171（1998）号决议中，该决议提到需要把军火和相关物资的进出口通知安全理事会，并提到委员会在武器禁运和禁止旅行方面的任务，这两项任务仍然有效。

迄今为止，禁止旅行名单包含 30 人的名字，他们被认定是塞拉利昂前军政权、武装部队革命委员会（武革委）的领导成员，或是革命联合阵线（联阵）的领导成员。

2006 年期间，委员会审议了各国提出的关于武器禁运的两项通知。也是在 2006 年期间，无人提请制裁委员会注意违反或被控违反制裁制度的行为。

在 2006 年 7 月的协商之后，主席马希格大使代表委员会写信给塞拉利昂常驻代表，通知他委员会成员已商定，审查禁止旅行名单的时机可能已经成熟，以确保它确切反映塞拉利昂变化中的安全局势以及特别法庭目前的司法进程，并且委员会将欢迎该国政府在这方面发表的意见。

鉴于塞拉利昂和平建设努力的持续进展，我谨鼓励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继续进行协商，确定精简塞拉利昂制裁的法律基础的适当时机。尽管认识到制裁措施的任何修订属于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范围，我谨指出，委员会能够对最新制裁制度所作的一项贡献，就是确保禁止旅行名单尽可能接近于反映塞拉利昂目前的局势。在这方面，委员会正等待塞拉利昂政府的意见。

在我们的任期结束时，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塞拉利昂的过渡进展良好。塞拉利昂已被指定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一个成员国，它一定会从其工作中受益。此外，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的开设将为该国从冲突顺利过渡到巩固和平与发展奠定良好基础。主席希望，随着塞拉利昂在过渡方面取得进展，制裁塞拉利昂委员会将会很快失去存在的必要。

最后，主席要感谢秘书处成员对委员会的支持，特别是詹姆斯·萨特林在这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下午 1 时 30 分散会